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虹蓁

電話：04-7531437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z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26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其附件(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64780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4026478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收單機構提供之旅宿業者優惠方案彙整表1份，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17900號書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公務人員平日留宿並提升週間旅遊人次，交通部觀光署業請23家國旅卡收單機構協助推廣並彙報所屬旅宿業者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方案；並請各收單機構將上開優惠方案建置於國旅卡檢核系統「優惠資訊」專區，以利公務人員查找。
- 三、旨揭優惠方案彙整表業登載於國旅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方案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特約商店或其收單機構洽詢。另為利休假補助費之申請，公務人員於刷卡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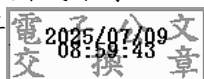


前，請先至國旅卡網站或致電特約商店查詢是否為有效
店，並再次與旅宿業者確認優惠內容。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
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
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